

# 福建省民政厅文件

闽民保〔2017〕180号

##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做好乡镇敬老院基础信息 统计确认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民政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：

盘活用好乡镇敬老院，是2017年省政府工作主要任务和“立项挂牌办理”任务之一。省效能办已将“乡镇敬老院床位使用率”列入2017年度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绩效考核指标，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促进养老机构健康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》（闽政办〔2017〕68号）明确规定了床位使用率达标奖补办法。为确保绩效考核和达标奖补的精准性，有必要对各地现有乡镇敬老院基础信息作进一步统计确认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认真比对确认

在前期组织各地全面开展摸底排查的基础上，省厅梳理形成了《全省乡镇敬老院基础信息清单》（附件一，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。

各地要按属地管理原则，以县（市、区）为单位，对照《清单》所列敬老院逐一进行确认，认真填写《2017 年度乡镇敬老院基础信息确认表》（附件二，以下简称《确认表》）。

《清单》所列敬老院若有遗漏，可在《确认表》“现有敬老院”相关栏目据实补充填报。

## 二、合理压实基数

《清单》所列敬老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可不纳入现有敬老院统计确认范围：1. 已明确建设任务但尚未建成，且 2017 年底前无法投入使用的；2. 实际并入市县社会福利中心建设，且没有独立运营和专用设施的；3. 建筑面积小于 500 平方米，拟不再作为敬老院使用（不得包含 2007 年以来列入国家和省级补助的新建项目），且现有入住人员可在 2017 年底前全部妥善安置的；4. 主体建筑经鉴定为 D 级危房，无法通过修缮加固实现安全达标，且现有入住人员可在 2017 年底前全部妥善安置的。

针对上述情形，由县级民政部门会同有关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提出处理意见，经县级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，认真填写《确认表》“拟核减敬老院”相关栏目，逐一说明情况。

属于第 1 种情形的，应当在 2018 年建成使用并纳入统计确认范围。

## 三、如实填报信息

在填写《确认表》“现有敬老院”相关栏目时，务必保证信

息真实、准确。凡属于 2007 年以来列入国家和省级补助项目的，其名称、建筑面积、设置床位数应当以有关项目申报材料为主要依据，不得随意变更，原则上不得低于民政部和省政府规定的最低建设标准（建筑面积不少于 700 平方米、床位不少于 40 张）。

除此以外，其他敬老院可根据实际建筑面积，按每床所占建筑面积约 20 平方米的标准，合理核定和填报床位数。

#### 四、严格审核把关

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作为敬老院主办单位，要如实向县级民政部门提供敬老院基础信息。县级民政部门要牵头做好统计确认工作，认真核实每所敬老院基础信息，核实无误后填写《确认表》，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核盖章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填报的《确认表》由设区市民政部门汇总并复核，于 8 月 10 日前报省民政厅备案。对报备《确认表》中仍有明显疑点的，省民政厅将及时提出复查要求，有关地方要尽快提交书面说明及佐证材料。要严明纪律、强化监督，严禁在统计上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要严肃问责。

《确认表》经逐级审核报备后，2017 年底前不再修改，其中“现有敬老院”基础信息将作为本年度绩效考核、达标奖补的基本依据。2018 年及以后，省民政厅将适时组织各地收集掌握敬老院新建、改扩建、搬迁等变动情况，对相关基础信息进行更新调整和重新确认。

- 附件：1.全省乡镇敬老院基础信息清单（总表不发）  
2.乡镇敬老院基础信息确认表（样本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

---

福建省民政厅办公室

2017年7月25日印发

---

\_\_\_\_县（市、区）乡镇敬老院基础信息确认表（样本）

	名称		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设置床位 (张)	名称		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设置床位 (张)
	现有敬老院	1				9		
2					10			
3					11			
4					12			
5					13			
6					14			
7					15			
8					...			
拟核减敬老院	名称		情况说明					
	1							
	2							
	...							
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意见	<p>对照《全省乡镇敬老院基础信息清单》，经核实确认，我县（市、区）现有乡镇敬老院_____所，总建筑面积_____m<sup>2</sup>，设置床位总数_____张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（盖章） 2017年7月____日</p>							
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意见	<p>以上情况属实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盖章） 2017年7月____日</p>							